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5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碎石加工应在封闭区域内进行，物料传送带应全封闭处理，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原材料、成品堆场应采取“顶部覆盖+三面围挡”措施，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粉料仓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物料搅拌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配备袋式除尘器及喷雾降尘设施，厂区道路、场地应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出厂进行冲洗。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1 日。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在湖北省麻城市三河口镇程鹏畈村投资建设“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本项目为 G220 麻城市商家垵（鄂豫界）至边店段新建工程配套的临时性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8232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安装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水泥筒仓等设备，组建碎石生产线 1 条、水稳料生产线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以 G220 道路工程产生的废石料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水稳料生产；以碎石、黄砂、水泥、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混凝土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稳料 10 万吨、混凝土 5 万吨，全部用于 G220 道路工程，不外售。

本次项目分期验收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8232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安装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水泥筒仓等设备，组建碎石生产线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以碎石、黄砂、水泥、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混凝土生产，碎石生产线以 G220 道路工程产生的废石料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 5 万吨，全部用于 G220 道路工程，不外售。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9 月编制了《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卢学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待工程项目结束后，对涉及生态区域及时进行修复。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